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於正

訴訟代理人　朱慶龍

被　　告　陳富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,897元，及各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,8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0日向原告所屬大雅營業所訂購價值新臺幣817,895元（含車價750,200元及配件價格67,695元）、廠牌「TOYOTA」、車型為「ALTIS豪華」、車牌號碼「BVF-8075」之自用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已依約於同日協助被告前往監理站完成領牌，並代墊檢驗費、號牌費、行照費共1,250元、燃料稅2,813元，當年度牌照稅4,193元、強制險保費1,138元及任意險39,608元（合計49002，計算式：1250＋2813＋4193＋1138＋39608＝49002)後，將系爭車輛車籍登記被告名下，惟被告僅於112年5月31日給付規

費10,000元預付金，及於112年5月10日給付定金10,000元，並向訴外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車輛貸款，於112年6月1日核貸撥款620,000元與原告外，尚積欠原告車款226,897元（計算式：750200＋67695＋00000－00000－00000－000000＝226897)未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給付尾款及交車，惟未獲置理。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6,8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、配件買賣契約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繳納款項收據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2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、要保書、要保書最終查詢報表、繳款人留存（收據聯）（見本院卷第19-39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6,8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2月1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